

证券代码：837656

证券简称：瑞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购人、董事长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警示函自律

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2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2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刘建	实际控制人/董监高	董事长兼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明，刘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10月31日，刘建、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由瑞宝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曾尚成控制）、张红兵、赵永彬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承诺股东大会表决保持一致，如有分歧将按照刘建意向表决。上述事项导致瑞宝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曾尚成变更为刘建，构成对挂牌公司的收购。刘建未能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，后于2023年1月17日补充披露。

收购人、董事长刘建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条、第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刘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；并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和公平；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公司诚恳的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！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、董事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【2023】16号。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1日